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置入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拟以其持有的上海重型机械厂100%股权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61%股权、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及电气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电气总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中采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0070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451,992.36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同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7208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采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部分资产2016年度没有发生减值。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符凤鸣
吕新荣

褚刚亮

2017年3月17日